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梅〔2023〕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梅岭街道 2023 年汛期地质灾害 防御群众转移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网格、科室、社区：

《梅岭街道 2023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3 月 29 日



梅岭街道 2023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御 群众转移预案

为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竹树下社区、平山中心幼儿园等地质灾害点及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进一步提高我街道防灾减灾能力，根据《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号），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保障

（一）应急领导组

组 长：洪志新（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蔡于洋（党工委副书记）

林积焕（党工委宣传委员、武装部部长）

陈金元（办事处副主任）

庄晓峰（办事处副主任）

颜才添（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各相关社区驻社区干部、社区书记、主任及分管两委成员，国土所人员

（二）应急值班室

街道值班电话：85681229，传真：85688404

岭山社区值班电话：85698791

竹树下社区值班电话：85681216

三光天社区值班电话：85681974

汛期期间，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实行手机 24 小时不关机，应急行动时，值班室安排专人值班，确保通讯联系畅通。

二、突发事件预防与群众自救

（一）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时，工作点、国土所、社区应加强对各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及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达 2 级时工作点及社区应及时转移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受威胁人员，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达 1 级时工作点及社区应及时转移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受威胁人员。

（二）国土所、社区应通过墙报、宣传材料、标语等宣传阵地，向群众宣传普及预防灾害及抗灾应急知识，提高公众突发事件自救能力。

（三）国土所应向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及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的受威胁人员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四）工作点、社区应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排查，国土所配合上报认定，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登记造册，建立基础台账。

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一）发生突发事件后，相关社区应在第一时间向街道应急值班室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二）应急值班室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应立即向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三）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现场伤亡或损失等简要情况。

四、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和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分布

1、竹树下社区东区不稳定斜坡区域【地质灾害点（隐患点）】:

(1) 李天德（兄弟共有），联系电话 13506045588，一层石头房，无人居住。

(2) 李全民，联系电话 18960269187，一幢三层框架房屋自住 2 人和出租，一幢三层石头房出租，约居住 12 人。

(3) 李解放，联系电话 15559519855，三层框架楼房，自住 12 人。

2、岭山社区防空洞影响区域（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丁金星四个兄弟共有一层石头房，联系人丁永福（丁金星的儿子，13960263873），无人居住。

3、三光天社区平山中心幼儿园东南侧三层楼房（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园长陈丽红，联系电话 18259592380，有多功能室及 3 名老师。

五、应急响应

（一）梅岭街道及相关社区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转移受威胁人员，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二）转移路线:

1、竹树下社区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居委会办公楼。

2、岭山社区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居委会旧办公楼。

3、三光天社区平山中心幼儿园东南侧三层楼房人员转移至其他教学楼。

（三）生活保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为被转移人员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

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分工及工作流程

(一) 到达现场。发生突发事件，社区支部书记应立即组织居委会两委成员赶到现场，快速召集应急小分队进行先期紧急处置。

(二) 快速报告。社区主干应同时向街道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或向“110”报警要求增派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现场救援。

(三) 投入前期救援。救援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先救伤员，后救物质，避免人员更多伤亡；重点救援对象：对孤、老、病、残、孕或五保户要列为重点救援对象，优先安置。

(四) 灾后恢复重建和善后处理

1、灾后恢复与重建。根据实际，迅速组织灾民灾后自救，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2、负责做好死伤者的善后处理和死者家属的抚恤工作。

3、协助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协助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民政赈灾工作。

5、协助灾民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申请临时补助。

6、及时统计上报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抄送：街道党政领导及副科级以上干部

梅岭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9日印发